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鹏飞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签署日期:2024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能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能辉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辉控股	指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同辉	指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鹏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41K口17 1K口17		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温鹏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301197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7年4月3日,为进一步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关系,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 张健丁先生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三人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6月16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确保由三人共同持股的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在行使有关权利时应与三方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一 致行动关系期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鉴于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2024年8月18日,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8月18日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不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变更为罗传奎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的通知,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于2024年8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解除三方基于2017年4月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书协议书》及2020年6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并通过三人共同持股的能辉控股、浙江同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9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能 辉控股、浙江同辉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传奎	35,424,000	23.66
能辉控股	32,000,000	21.38
浙江同辉	10,098,100	6.75
温鹏飞	8,809,600	5.89
张健丁	3,766,400	2.52
合计	90,098,100	60.19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三人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由于罗传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1.79%的股份表决权,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温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中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温鹏飞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4、《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5、《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鹏飞

2024年8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温鹏飞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系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 计算)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并通过共同持股的能辉控股、浙江同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		
义务人拥有权	变,三人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益的股份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09,600股,占		
及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		
来 12 个月内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能辉科技股份计划)		
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不迁田		
害上市公司和	不适用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ア 洋田
除公司为其负	不适用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不适用
准	
是否已得到批	太 /子田
准	不适用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鹏飞

2024年8月20日